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林建宏
訴訟代理人　陳智全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
代　表　人　林文化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智
參　加　人　天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志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時效取得地上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天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因不服被告以民國107年9月14日南駁字第000028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否准其就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所提出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案，循經訴願程序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因參加人為上開土地之所有權人，本件訴訟結果如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對於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